

##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 e-mail：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	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、抄錄】	【複製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\_\_\_\_\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\_\_\_\_\_

申請目的：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

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\_\_\_\_\_

此致 （機關全銜）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※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檔案應用申請單填寫及應用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寫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料訊者，請併附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所檔案應用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下午4時30分以後，停止調閱檔案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。
- 七、本所檔案應用地點為本所3樓圖書室，進行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本所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(以新臺幣計價)：以檔案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(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兩小時收取費用以二十元為原則，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；以黑白影印機複製之檔案B4(含)尺寸以下，每張二元，A3尺寸每張三元，以電子檔儲存並以電腦列印者，B4(含)尺寸以下，每張二元，A3尺寸每張三元。)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送達或郵寄方式送本所，地址：南投縣集集鎮民生東路一號；電話：049-2761331轉106；傳真：049-2761801。
- 十、申請人如需本所提供之檔案複製郵寄服務者，請先繳交郵資及複製費用後，再由本所將檔案複製品併同收據寄交申請人。
- 十一、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，應由申請人(代理人)自負責任。